

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 设备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设备维修项目（项目编号：XYBJ-202409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内升降台设备及计算机电气控制系统维护改造项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说明其它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设备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场馆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内升降台设备及计算机电气控制系统维护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舞台机械设备维修项目主要包括：升降台计算机控制系统维护更换、升降台机械传动设备拆除更换维护维修（主升降台 3 套、小升降台 3 套）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检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工程合同总额即中标（成交）金额：200210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零贰仟壹佰元整。
- 2、该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依据竣工验收甲乙双方及监理核验工程量结算，最终尾款支付金额以审定价为准。
- 3、付款方式：



工程款维修总金额即人民币：贰佰零贰仟壹佰元整（小写：2002100.00元），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佰叁拾元整（¥600630.00元），设备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再付清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佰肆拾元整（¥800840.00元），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余款，预留审定金额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付款乙方自负。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明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响应方案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设备清单及预算书；
- （6）其他补充协议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地 址：宝鸡市凤县天水路

邮政编码：721700

电 话：0917-4764665

传 真：0917-4764665

开户银行：农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50101040005284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邮政编码：730050

电 话：0931-2973687

传 真：0931-2755807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7028207740672012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书中的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1) “监理”系指使用方选定的对乙方的设计进行审查、对设备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单位。

(2) “甲方”，系指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3) “乙方”，系指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 “使用方”，系指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5) “合同书”系指甲方、乙方之间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包括合同书、合同书商务条款、技术规范、附件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6) “合同书总价”系指乙方按照合同书全面而正确地履行合同书规定的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书金额。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书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所有伴随服务，如安装服务及合同书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8) “合同书设备”系指乙方按照该项目舞台机械招标文件内容并经深化确认的技术参数选型所定的应当提供的下列项目：(A)所有的设备；(B)设备的控制系统及电气管线槽。

(9) “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书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书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预装配、工厂试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操作和维护保养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以及生产过程的照片和录相带。

(10) “安装及伴随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书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准备、现场堆放及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

(11)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书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书中所规定的乙方向使用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2) “技术规范”系指现行行业标准及生产企业制定的技术要求。

(13) “工地”系指合同书设备安装和运行所在地。即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场馆内



(14) “项目”系指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设备维修项目。

(15) “安装完成”系指合同书规定的舞台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了安装完成证书。

(16) “最终验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书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设备的性能保证值符合合同书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双方还需互相配合完成整体工程验收。

2.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书提供的所有合同书设备和服务应来自符合合同书规定的合格产地国和地区。

3.2 本条款中所述的“原产地”指生产合同书设备或提供服务的地方。合同书设备的生产是指通过设计、试验、制造、加工或由许多主要部件组装而成的商业角度上的新产品，其在基本特性或功能上已与原部件有本质差别。

3.3 合同书设备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合同书标的

4.1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乙方的义务包括所有设备的提供以及按照技术规范中确定的计划、进程、规范、图纸、标准及任何其他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的设计、制造（包括采购、质量保证、建造、组装）、供货、现场堆放及保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所有有关的服务。

4.2 乙方应提供的合同书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范围列在合同书附件中，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根据合同书附件中所列品牌选定。其技术经济指标和有关技术条件的内容列在技术规范中。

4.3 乙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合同书设备进行安装服务，以及在工地对使用方人员进行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4.4 乙方负责在乙方所在地或其他地方培训使用方派遣的技术人员。



4.5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书项下的设备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转移给使用方。但乙方应对设备承担照看和托管的责任，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给使用方之前设备损失和损坏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6 在全部合同书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内，乙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不变的价格条件供应使用方为维护合同书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如在此期间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将有义务提前通知使用方，以便使用方有足够时间可以向乙方最后选购一批备品备件或从乙方免费获得图纸、专利、工具、模具和技术说明使使用方能够制造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

4.7 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向使用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书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

4.8 乙方协调制造厂家和其他方的接口，包括供货、工程设计、性能参数匹配和项目管理等。

4.9 乙方负责舞台机械设备维修、调试、验收试验中有关系统和部件接口进行协调。

4.10 乙方应负责与建筑设计（含各专业）的协调，并对与使用方提供的工程和/或设备的接口负责（供货方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复核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与土建的工程技术相关图纸，包括结构要求、预留预埋、设备运行的电源要求及所有设备的木质结构及装饰、装修要求等）。

5. 合同范围

5.1 工程范围

5.1.1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1)、满足工程范围内舞台机械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规格及技术性能参见合同书附件《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设备维修项目方案及报价》。

2)、负责向设计部门提供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与土建的工程技术配合要求，包括结构要求、舞台栅顶、吊点梁要求、预留、预埋及设备运行的电源要求等。

5.2 开工条件及要求：

1)、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之前，甲方现场应具备安装条件，即原有设备已经拆除及运出现场。

2)、在要求乙方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2 天前向乙方发出现场开工日期通知书，经乙方



书面回复确认。

3)、甲方须协调提供位于舞台附近的一间办公用房。

4)、甲方须协调位于舞台面乙方施工中所需的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技术文件的交付

6.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书规定提交技术文件，一式肆份。

6.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书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6.3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文件直接提交给甲方。

6.4 如果技术资料文件短少，丢失或损坏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免费把丢失或损坏部分补发给甲方，由甲方转交其他部门。

6.5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书第 5.2.1 款规定的合同书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7. 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试验

7.1 乙方负责对合同书设备进行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书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书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乙方技术负责人：赵开强

7.2 “调试”是指对合同书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完成后，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最终验收试验。“最终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书设备是否满足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并结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合格。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1. 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2. 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3. 完全符合合同书技术规范的要求，4. 合同书技术规范中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如果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双方应在 1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合同书设备质量保证期将从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7.4 合同书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书设



备应负的责任。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书规定所提供的设备是自行制造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且在设备部件制造时对设计和材料作过最新的改进。乙方还应保证按合同书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乙方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缺陷。

8.2 乙方应保证合同书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书技术规范的要求。

8.3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8.4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保证期为合同书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两年。

8.5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即人员差旅费、所需零、部件费用。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书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10. 变更指令

10.1 使用方可在任何时候可通过甲方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书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专为使用方制造的合同书项下合同书设备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范；
- 2)、供货进度；
- 3)、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引起乙方执行合同书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增减不得更改合同书价格；只有在增减设备数量时才可对合同书价格作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当所需时间增减时，应对合同书供货进度作合理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乙方接到使用方的变更指令以后 30 天内提出。否则，使用方的指令和规定将是最终的。如果在使用方接到乙方的调整要求后 30 天以内双方不能达



成协议，乙方将按照使用方的变更指令进行工作。

11. 完工后的验收标准：

11.1 乙方向使用方提供的设备须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合同书附件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

11.2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质量必须完全达到使用方的使用要求。

11.3 本工程必须按国家、行业相关检测规范进行的验收。验收相关检测规范按下列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

- JGJ575-2000/J67-200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WH/T27-2007…………… “舞台机械验收检测程序”
- WH/T28-2007……………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
- JJ231-199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232-19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055-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相关的舞台机械生产标准由分包商另行提供。

11.4 竣工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通知使用方竣工验收，使用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使用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组织验收，乙方应再次通知使用方竣工验收，使用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使用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还是没有组织验收，则该系统视为验收通过。

12. 安全责任

12.1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抓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公司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若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12.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方一概不负责。

12.4 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12.5 乙方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



12.6 由于乙方施工管理责任，造成任何使用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7 所有由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及机械在运输过程、装货和卸货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的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一切安全责任。

13. 合同书修改

对合同书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签署书面的合同书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书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 法定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书有关的信函和其他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度量制 SI 单位。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书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书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书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15.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5.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接触并通过友好协商尽可能达成协议，解决合同书继续履行的问题。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书。

15.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15.5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 税费

乙方应承担完成该项工程而缴纳的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书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争议解决

使用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9. 通知

19.1 除非合同书中另有说明，凡合同书项下的通知都应根据以下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并派专人交送、航空邮寄、特快专递、电传、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送/发至合同书条款中规定的有关方的地点。任何电传、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的通知都应在发出后的两天内以航空邮寄或特快专递通知加以确认。

19.2 任何一方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改变其接受此类通知的邮编、电传、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的发件人或收件人地址。

19.3 通知以递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迟之日期为准。

19.4 通知应被视为包括合同书项下的任何批准、同意、指示、命令和说明。

20. 培训：

20.1 乙方为使用方免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使受培训人员最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排除简单的设备故障；

20.2 若使用方操作维修人员发生变动，我方承诺免费再次培训。

20.3 提供使用方重大活动及演出的技术保障服务。

21. 合同书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合同书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及报价》；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书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22.3 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书项下各自的义务。债权债务亦为合同双方义务。合同书到期后，合同书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书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宝鸡市凤县天水路

邮政编码: 721700

电 话: 0917-4764665

传 真: 0917-4764665

开户银行: 农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350101040005284

日 期: 2020.10.14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邮政编码: 730050

电 话: 0931-2973687

传 真: 0931-2755807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7028207740672012

日 期: 2024.10.1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县古羌文化园演艺中心舞台机械设备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附件范围内的所有舞台机械设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工程维修质保期为双方签订工程竣工交验证书之日起一年；

2. 设备投入运行一年中，提供不少于二次的定期维护保养。定期保养的时间通常安排在演出的空闲期；

3. 在质保期满后还将继续为业主提供终生的质量保障和技术服务。保质期内，由于我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与损坏，均由我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一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重大活动提供免费保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宝鸡市凤县天水路

邮政编码：721700

电话：0917-4764665

传真：0917-4764665

开户银行：农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50101040005284

日期：2024.10.14

承包人：(公章)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邮政编码：730050

电话：0931-2973687

传真：0931-2755807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7028207740672012

日期：2024.10.12

